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4 日第 2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請假)、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施委員邦興(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請假)、張委員珩(請假)、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黃志明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張淑娟代)、曾委員文生、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張展榮代)、李委員吉弘(梁精恆代)、吳委員欣修(林見飛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黃孟申、蒲茗慧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嘉昌、張又仁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益雄、游淑惠、林建良、
陳亮志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王琳甄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冠福、陳鴻緒、薛信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林芳如、許乃慧、
楊智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陳信宏、李正方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王偉哲
高雄捷運公司	郭世寧、蔡佳容
蔡副議長昌達	蔡昌達
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	張忠信
戴添貴	
洪議員秀錦	洪秀錦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楊曉宜、陳耀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潘永山、侯金生、張懷陸、 陳清景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麟添、李國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怡德、張文欽、郁道玲、 唐一凡、蔡宙蓉、張蓓瑜
高雄市立圖書館	施純福、鄭淑妃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	李彥慶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蔡金晏議員、特助蔡育紘、洪義翔
連立堅議員服務處	連立堅議員、秘書蔡侑純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議：請捷運工程局補充下列資料後再提會續審。

- 一、於大寮機廠設置增列之使用項目，區位適宜性論述及對地方未來發展之影響，並研提大寮機廠整體土地活化計畫內容。
- 二、增列之使用項目每日所增加貨車類型、車次及衍生交通量對周遭交通影響與改善策略，並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減少地方疑慮。
- 三、大寮機廠用地當初由市府捷運工程局以徵收方式取得設定地上權予高雄捷運公司，除作捷運車站及維修機廠相

關設施外，並得作商業、運輸服務業等使用，增列之使用項目是否符合當初規劃原意。

四、查明增列之使用項目，是否得於「和發產業園區」設置。

第二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議：同第一案。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一、考量潛在廠商擴廠及台商回流投資等用地需求，酌予提高「產業專用區(一)」容積率為240%，「產業專用區(二)」容積率為300%。

二、為加強園區綠化，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6條修正為「園區建築均應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增列「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條文。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條有關「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請經濟發展局查明該行業製造過程有否產生游離輻射，若有請刪除。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增列開發方式）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增列開發方式）案

決議：請加強變更理由之論述後再提會審議。

第五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改善鼓山三路地區淹水情形新設渠道及滯洪池設施）案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審議通過。
- 二、有關台泥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陳情案，若有助益加速解決鼓山淹水及改善地區環境之實質效果，請依規定提具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
- 三、除台泥公司所提「為配合市府鼓山地區之水利設施興闢及水利局相關規劃，將開發區域外之河道用地等16筆土地透過容積移轉後無償移轉予市府」外，本府水利局基於整體排水之區內渠道、滯洪池所需土地無償先予提供本府施作，及都委會委員所提加速清理廢棄廠房及綠美化、加速土地開發等，均請台泥公司積極納入參考。
- 四、前項台泥公司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須於102年6月10日前提出，否則仍維持水利局所提計畫續送內政部審議。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預定地中央公園西北隅(原址為兒童玩具圖書館)內，設置停車場之適宜性，提會審議案

決議：請文化局先簽會交通局表示意見，並提出停車需求分析結果後，再提會審議。

第二案：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44變更為住宅區)案

決議：請地政局先就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建築退縮規定先與都市發展局討論後，研提具體修正條文內容，再提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7時10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改善鼓山三路地區淹水情形新設渠道及滯洪池設施）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請配合「台泥鼓山廠工業區開發案」之變更及相關水利設施規劃，停止本變更案之審議	<p>1.本公司就「台泥鼓山廠工業區開發案」近期已與高雄市府內相關局處密集討論，並針對相關滯洪設施所需區位進行土地使用配置調整。</p> <p>2.旨揭變更案所劃設之河道與滯洪池所涉工業區範圍約 2.9 公頃，用地徵收費用所費不貲，且劃設範圍自「工25」街廓中央貫穿，將致使本公司土地整體街廓切分為兩側，恐造成整體土地因開發不易而繼續維持原分區，嚴重影響鼓山地區甚至高雄市整體都市發展。</p> <p>3.建議配合「台泥鼓山廠工業區開發案」，於工業區變更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設置相關水利設施，俾節約整體用地徵收費用，並能減少市府財政負擔，同時兼顧土地規劃設計之完整性。</p>	<p>1.本案原則審議通過。</p> <p>2.有關台泥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陳情案，若有助益加速解決鼓山淹水及改善地區環境之實質效果，請依規定提具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p> <p>3.除台泥公司所提「為配合市府鼓山地區之水利設施興闢及水利局相關規劃，將開發區域外之河道用地等 16 筆土地透過容積移轉後無償移轉予市府」外，本府水利局基於整體排水之區內渠道、滯洪池所需土地無償先予提供本府施作，及都委會委員所提加速清理廢棄廠房及綠美化、加速土地開發等，均請台泥公司積極納入參考。</p> <p>4.前項台泥公司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否則仍維持水利局所提計畫續送內政部審議。</p>